

## 《廣播條例》 (第 562 章)

廣播事務管理局已接獲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申領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是一間在香港正式註冊的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 39 樓。

本公告所載的申請詳情由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告的內容不會影響或損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或政府的任何權力、酌情權和權利。申請詳情如下：－

### 1. 公司資料

#### 主要股東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娛樂”)是 PCCW Interactiv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PCCW Interactive”)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編號：0008)上市的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sup>1</sup>透過一系列四家公司<sup>2</sup>擁有的附屬公司。香港電視娛樂呈述，香港電視娛樂會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原則上批准其牌照申請後，在獲發牌照前重組其公司的公司及股權結構。重組後，電訊盈科集團的其中一名成員 PCCW Interactive 會擁有香港電視娛樂 15%的有表決權股份，而一名信託人會透過信託基金持有餘下的 85%有表決權股份。另一名信託人會透過信託基金，持有香港電視娛樂 100%的無表決權股份(及 100%的經濟利益)，而信託受益人為 PCCW Interactive。根據香港電視娛樂的呈述，兩名信託人均會是私人公司。

#### 符合法定要求

- (a) 香港電視娛樂呈述，香港電視娛樂是於 2010 年根據《廣播條例》(第 32 章)在香港註冊及成立的公司。
- (b) 香港電視娛樂呈述，經上述的企業重組後，香港電視娛樂將不

---

<sup>1</sup> 電訊盈科的另外兩家附屬公司現時根據《廣播條例》持有廣播牌照。其中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電盈媒體”)為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而 Starbucks (HK) Limited (“Starbucks”) 為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

<sup>2</sup> 這些公司為 CAS Holdings No.1 Limited(BVI)、HK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Islands)、HKT Media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Islands)及 HKT Media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會是任何公司的附屬公司，符合《廣播條例》的規定<sup>3</sup>。

- (c) 香港電視娛樂呈述，該公司及所有對其行使控制的人士均為適當人選，並保持為適當人選<sup>4</sup>。
- (d) 香港電視娛樂呈述，香港電視娛樂的過半數董事及主要人員(包括負責挑選或製作電視節目或安排電視節目播放時間的主要人員)均是通常居於香港<sup>5</sup>，並最少曾於一段連續不少於 7 年的期間如此居於香港<sup>6</sup>。
- (e) 香港電視娛樂呈述，香港電視娛樂的控制及管理均真正在香港作出及進行，而上文(d)段所述的過半數董事會積極參與該公司的督導<sup>7</sup>。
- (f) 香港電視娛樂呈述，香港電視娛樂將會有兩名董事及三名主要

---

<sup>3</sup> 根據《廣播條例》第 8(3)條及《廣播條例》附表 4 第 2 條，如任何公司屬某法團的附屬公司，則該公司不得獲批給或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根據《廣播條例》第 2 條，“附屬公司”的涵義，與《公司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sup>4</sup> 根據《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1(6)條，任何人如屬下述人士，即屬對某法團行使控制—

- (a) 該法團的董事或主要人員；
- (b) 實益擁有該法團多於 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c) 該法團多於 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或
- (d) 除在上述情況外憑藉規管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所賦予的權力，具有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是按照其意願處理的權力的人。

根據《廣播條例》第 21(1)條，持牌機構及任何對持牌機構行使控制的人，須為適當人選，並須保持為適當人選。

<sup>5</sup> “通常居於香港”—

- (a) 就個人而言，指在任何公曆年內，居於香港不少於 180 天或在任何連續 2 個公曆年內，居於香港不少於 300 天；
- (b) 就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
  - (i) 積極參與該法團的督導的該法團董事—
    - (A) 有 2 名，而他們均屬個人；或
    - (B) 多於 2 名，而其中過半數者屬個人，  
而該等屬個人的董事當其時按照(a)段而言屬通常居於香港，以及最少曾於一段連續不少於 7 年的期間如此居於香港；及
  - (ii) 法團的控制及管理均真正在香港作出及進行。

<sup>6</sup> 根據《廣播條例》第 8(4)(a)(iv)條，除非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及該公司過半數主要人員(包括負責挑選或製作電視節目或安排電視節目播放時間的主要人員)均是根據第 2(1)條“通常居於香港”定義中(a)段的說明，在當其時屬通常居於香港並最少曾於一段連續不少於 7 年的期間如此居於香港，否則不得獲批給及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但經廣管局事先以書面批准者除外。

<sup>7</sup> 根據《廣播條例》第 8(4)(a)(i)至(iii)條，不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不得獲批給或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 (i) 該公司符合第 2(1)條“通常居於香港”定義中(b)段的說明；
- (ii) 第 8(4)(a)(iv)節所規定的過半數董事積極參與該公司的督導；
- (iii) 該公司每次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中，過半數董事均是在當其時屬通常居於香港(即第 2(1)條“通常居於香港”定義中(a)段的說明)，並最少曾於一段不少於 7 年的連續期間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

人員屬於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sup>8</sup>，因為根據《廣播條例》，他們是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電盈媒體及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 Starbucks 的相聯者。前述人士在電視及傳媒行業具有經驗及專門知識，是申請人極具重要的資源。香港電視娛樂根據《廣播條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所需的事先批准，讓上述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出任香港電視娛樂的董事及主要人員<sup>9</sup>。

- (g) 香港電視娛樂承認，香港電視娛樂與電訊盈科之間的四家控股公司(見註 2)為受限制表決控權人<sup>10</sup>，因而須得廣播事務管理局批准有關公司持有、獲取，或行使、或導致或准許他人行使在香港電視娛樂的總計表決控制權中佔 15%之數<sup>11</sup>。香港電視娛樂在申請中向廣播事務管理局作出所需的批准。有關方面得悉這四家控股公司均為電訊盈科全資擁有，而電訊盈科本身是合資格表決控權人。
- (h) 香港電視娛樂呈述，其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授權香港電視娛樂全面遵守《廣播條例》的條文，以及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 財政上的穩健程度

香港電視娛樂呈述，估計營運的首三年，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所需的經費超過 6 億元<sup>12</sup>。電訊盈科已呈交正式的文件，表示會在財政上全力支持香港電視娛樂的投資及營運。

電訊盈科是香港的上市公司，截至 2010 年 7 月 6 日，資本市值為 155 億元。該公司在 2009 年的總收入為 250 億元。根據香港電視娛樂的呈述，電訊盈科財政穩健，而且有足夠能力協助申請人推行其

---

<sup>8</sup> 一般而言，根據《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4 至 7 條，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廣告宣傳代理商、在香港印刷或製作的報刊的東主、以及對上述人士行使控制的人，或上述人士的相聯者，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言，均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sup>9</sup> 根據《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3(2)、4(1)及 33(1)條，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按公眾利益而予以批准，否則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及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對其行使控制的人及其相聯者不得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行使控制。

<sup>10</sup> 根據《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1 條，“受限制表決控權人”指不屬一般表決控權人的表決控權人。“一般表決控權人”指至少是符合下列條件的人 —

- (i) 屬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並最少曾於一段不少於 7 年的連續期間通常居於香港的表決控權人；或
- (ii) 屬通常居於香港的法團的表決控權人。

<sup>11</sup> 根據《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20(1)條，如事先未經廣管局書面批准，受限制表決控權人不得持有或獲取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總計表決控制權中合計佔 2%或多於 2%之數。

<sup>12</sup> 香港電視娛樂要求以商業機密為理由不公開個別資本開支及節目開支。

業務計劃。

## 管理及技術方面的專門知識

香港電視娛樂呈述，其管理團隊在電訊及廣播方面均具備實際的管理及技術專門知識。電訊盈科透過電盈媒體擁有超過六年營運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網絡的經驗。相關的專門知識包括網絡規劃、網絡營運、內容製作、購買內容、顧客服務、控制質素、遵守監管規定，以及市場推廣、合約和知識產權管理等範疇。

香港電視娛樂呈述，香港電視娛樂將會與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簽訂合約，以建造及營運傳送建議服務的網絡。香港電視娛樂亦會與電盈媒體簽訂合約，在其現有的寬頻網絡傳送建議服務。香港電視娛樂將會外判其廣播工作予電盈媒體，並會全部或部分向電盈媒體租用錄影廠設備／設施。

根據香港電視娛樂的呈述，公司的董事會將會由不多於四位董事組成。現時，獲委任的董事為許漢卿女士及艾維朗先生。

## 控制質素及遵守規定

香港電視娛樂呈述，會訂立適當的質素及守則控制標準與程序，以確保香港電視娛樂在提供服務時，遵守所有相關法例、規例及業務守則。香港電視娛樂亦會聘請擁有相關技術及經驗的人士執行和督導有關控制質素及監管規定的工作。

一支富有經驗的標準及業務守則隊伍會負責確保香港電視娛樂的廣播標準完全遵守相關法例及業務守則的規定。香港電視娛樂將會訂立內部監察系統及工作流程，以確保適當的制衡及監察程序可予以執行。

## 2. 節目資料

### 擬提供節目的性質、頻道數目及本地製作所佔的比例

香港電視娛樂旨在建立嶄新的觀賞節目體驗，為一般及特定觀眾提供多一個娛樂選擇。

香港電視娛樂的粵語頻道會是一般娛樂頻道，涵蓋新聞、財經、時事、紀錄片、生活品味、旅遊、綜合表演、藝術與文化、體育、音

樂及電影節目，以及以長者、兒童及青少年為對象的節目。若須提供英語頻道(詳見下文)，有關的頻道會致力為英語觀眾帶來香港的風貌，透過提供字幕及不同語言聲道的選擇(例如普通話及／或英語)，滿足社會人士的不同觀賞需要，並會引入特定語言節目，以滿足少數族裔社羣及能說多種語言的人士的需要。

香港電視娛樂計劃在啓播首年提供在本地製作的一般及財經新聞、時事、音樂、飲食及旅遊及其他生活品味節目，在黃金時間播放。

香港電視娛樂計劃在其粵語頻道提供高清晰度電視節目，並在其英語頻道(如提供的話)提供標準清晰度電視節目。

香港電視娛樂表明會按照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現時須遵守的規定，播送廣播事務管理局的宣傳資料、與公眾利益有關的公告及由政府提供的電視節目(包括香港電台節目及學校教育節目)<sup>13</sup>。

鑑於政府傾向寬鬆規管及市場主導的政策，香港電視娛樂已向廣播事務管理局申請豁免提供字幕的條款。若申請被否決，香港電視娛樂建議在其未達某指定市場佔有率前不受提供字幕要求的限制。香港電視娛樂建議在其粵語頻道提供每日兩小時之字幕，如必需提供英文頻道，則會提供每星期兩小時之字幕<sup>14</sup>。

## 每天的播放時數

香港電視娛樂計劃其粵語頻道每天播放 24 小時，其英語頻道(如提供的話)則每天播放 8 小時<sup>15</sup>。

## 英語頻道

香港電視娛樂請求在其牌照內無須加入提供英語服務的要求<sup>16</sup>。該項

---

<sup>13</sup> 現時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須播送廣播事務管理局的宣傳資料，以增進對廣播事務管理局的活動和職能的認識和了解，以及播送按照廣播事務管理局指示由政府提供的與公眾利益有關的公告。

現行牌照授權廣播事務管理局，指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播放由政府提供的節目(如香港電台節目)，但要視乎《廣播條例》附表四第 3 條訂明有關頻道每天及每週的最高限額而定。

《廣播條例》第 19 條授權廣播事務管理局，要求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在其電視節目服務中播放由政府提供的學校教育電視節目而無需收費。

<sup>14</sup> 現行牌照授權廣播事務管理局，指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提供字幕。

<sup>15</sup> 《廣播條例》附表 4 第 10 條規定，每種語言電視節目服務時段不得少於每天 5 小時。

<sup>16</sup> 現時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須按其牌照內附表一第 2.1 及 2.2 條，同時提供粵語及英語頻道，也

要求並不是法例規定，而且曾有無須提供英語服務(即佳視的牌照)的先例。具體來說，香港電視娛樂請求無須提供第二語言(即英語)服務，因為提供該服務會嚴重影響其粵語節目的競爭力，香港電視娛樂並認為其首要工作是提供粵語節目，這也符合社會大眾的需要。現時香港有兩條免費電視英語頻道，以及超過 80 條由收費電視持牌機構提供的英語頻道。此外，互聯網現已成為免費英語節目的主要來源。現今觀眾已有大量英語節目選擇，並無有力的市場證據顯示需要多一個英語服務。因此，香港電視娛樂呈述，提供英語頻道的要求不具說服力，這樣做會令它引致虧損，以及嚴重影響其與香港現有免費電視營辦商互相競爭的能力。

若廣播事務管理局經詳細考慮後不接納以上請求，香港電視娛樂計劃經營包括兩條頻道(粵語及英語)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 其他節目要求

香港電視娛樂請求在其牌照內不加入下列各項要求：

- (a) 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 — 現有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條文要求持牌機構提供一定數量的“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節目，但該條款並沒有要求節目必須在香港製作<sup>17</sup>。香港電視娛樂會播放大量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以及實際上在香港製作的節目。可是，香港電視娛樂作為免費電視市場的新營辦商，首要是希望獲得製作方面的靈活性，在不受限制之下製作能吸引觀眾的節目，因此，香港電視娛樂呈述，放寬提供一定數量的“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節目的要求有助提升香港電視娛樂的市場競爭能力，使香港觀眾獲益。此外，鑑於政府傾向寬鬆的規管、引入競爭和以市場主導的政策，香港電視娛樂認為沒有理由提出該要求。香港電視娛樂認為依據既有做法行事，並非在 2010 年向一個新加入市場者施加這些規定的良好理據，因為這些規定除會對新加入市場者的成本造成重大負擔外，亦已經毫無作用。香港電視娛樂認為，市場會引導持牌機構提供相關和有吸引力的節目，並只有透過於本地製作節目才能成事。

---

須按照廣管局不時的規定，提供任何其他語言的服務。

<sup>17</sup> 牌照內附表一第 5.1 條列明：就牌照的目的而言，“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指：

- (a) 節目
- (i) 在本質和形式上在香港製作；或
  - (ii) 由持牌機構、或持牌機構的任何僱員、或根據《廣播條例》第 2.1 條所指與持牌機構有關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任何公司的僱員，或由持牌機構僱用的在香港或境外的任何其他獨立製作公司製作；以及
- (b) 廣播事務管理局信納是以香港市場為主的製作。

(b) 其他節目規定 — 現有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均有訂立條文，規定持牌機構須播放指定時數的不同類型節目<sup>18</sup>。如上文所述，香港電視娛樂將會播放多種類型的節目，包括一般新聞、財經新聞、時事、紀錄片、以兒童及青少年為對象的節目、以長者為對象的節目、生活品味、旅遊、體育、一般娛樂，以及藝術與文化節目。香港電視娛樂呈述，香港電視娛樂播放這些類型節目的時數會比現有的營辦商相若或更多。儘管如此，香港電視娛樂認為在原則上，應以香港政府寬鬆規管及市場主導的政策為依歸，故此沒有理據向一個新加入市場者施加這些牌照條件。香港電視娛樂呈述，香港電視娛樂最為需要的是一個靈活的空間，讓香港電視娛樂可以在沒有限制的情況下，創作吸引觀眾的指定播放節目，以最有效地與現有的營辦商競爭。香港電視娛樂認為，依據既有做法行事，並非在 2010 年向一個新加入市場者施加這些規定的良好理據，因為這些規定除會對新加入市場者的成本造成重大負擔外，亦已經毫無作用，且會限制競爭及影響觀眾。香港電視娛樂認為，市場本身會推動持牌機構提供不同類型節目，滿足觀眾的不同需要。

### 3. 技術資料

#### 擬採用的傳送方式

由於香港正邁向全面終止模擬電視服務，因此香港電視娛樂將以數碼地面電視模式提供免費電視服務。除標準清晰度及高清晰度電視之外，有關服務亦支援多種語言、電子節目表及互動服務等多項功能。香港電視娛樂要求在一條備用的全港性特高頻(UHF)頻道(“62 頻道”)提供其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直至 2015 年為止，之後會把這條頻道交回政府。為確保觀眾能無間斷地享用其服務，香港電視娛樂會在香港的模擬電視服務全面終止前申請使用騰出的頻道。

---

<sup>18</sup> 指定播放節目的規定指持牌機構須在其每一項服務提供不少於指定數量的新聞、紀錄片、時事節目及兒童節目，以及在持牌機構的粵語服務提供不少於指定數量的為年青人而設的節目、為長者而設的節目及文化藝術節目。

根據牌照的附表一的第 5.1、6.1、7.1 及 10.1 條，現時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須在其粵語及／或英語頻道，提供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的下列節目－

- (a) 紀錄片(每條頻道每星期 30 分鐘)；
- (b) 時事節目(每條頻道每星期 30 分鐘)；
- (c) 兒童節目(粵語頻道每日 30 分鐘)；以及
- (d) 文化藝術節目(每條頻道每星期 15 分鐘)。

香港電視娛樂呈述，會使用現有收費電視（即電盈媒體“now 寬頻電視”）服務的現有寬頻網絡，以彌補數碼地面電視覆蓋範圍的不足。

### 擬提供的網絡覆蓋範圍及開展服務的計劃

香港電視娛樂呈述，該公司計劃開展數碼地面電視網絡，並在啓播後的五年內使建議的服務達致接近全面覆蓋，但要視乎與其他營辦商洽談共用山頂站的結果而定。

現時，電盈媒體的寬頻網絡覆蓋約 200 萬住戶(約佔香港住戶總數的 90%)，當中超過 100 萬住戶是電盈媒體的訂戶。因此，電盈媒體將提供廣闊的網絡覆蓋範圍。

### 建議服務覆蓋範圍的里程碑<sup>19</sup>

香港電視娛樂承諾：

- (a) 在啓播後的 12 個月內覆蓋最少 70%的香港住戶；
- (b) 在啓播後的 24 個月內覆蓋最少 80%的香港住戶；以及
- (c) 在啓播後的 36 個月內覆蓋最少 90%的香港住戶。

### 需在客戶處裝設的設備和設施

觀眾需要有合適的數碼地面電視機頂盒，以接收數碼電視訊號。有關的機頂盒會提供數碼接口(即高清媒體接口(“HDMI”)及模擬接口(即複合視頻)，以供接駁至電視機。現有“now 寬頻電視”客戶可使用“now 寬頻電視”解碼器收看香港電視娛樂建議的服務。

## 4. 其他資料

### 啓播日期

香港電視娛樂計劃在獲發牌後的 12 個月和 18 個月內，分別開設粵語及英語(如提供的話)頻道。

---

<sup>19</sup> 香港電視娛樂呈述，建議的里程碑會視乎與其他營辦商洽談共用山頂站而沒有嚴重延誤的結果而定。



## 所需進行的建設工程及有關工程對市民的影響(如有)

香港電視娛樂呈述，若取得其他營辦商的同意分享共用山頂站，該公司只需在山頂站進行極少量的建設工程，包括在山頂站鋪設光纖電纜，或建立微波鏈路及為山頂處所進行室內裝設工程。

香港電視娛樂預期，政府會按批予現有營辦商的相同條款，批撥適當的山頂土地予申請人，作指定的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用途，供其興建廣播塔及相關設施。

香港電視娛樂呈述，在寬頻網絡傳送服務無需進行任何建設工程。

## 落實有關建議可為本地業界、觀眾／顧客及整體經濟帶來的利益

香港電視娛樂呈述，能在下列幾方面為香港作出貢獻：

- (a) *促進競爭及使觀眾獲益* — 電盈媒體在本地收費電視市場取得的經驗，可確保香港電視娛樂此一新競爭者可為不同類型的觀眾提供資訊及娛樂節目。一般娛樂、體育、新聞、財經、時事、紀錄片、生活品味、旅遊及電影等節目，均會迎合市民的觀賞需要。香港電視娛樂向香港市民提供節目時，不會完全抄襲現有的營辦商。觀眾可從先進的科技、創新的意念、服務的質素、對客戶的關注及建議服務的節目等方面得益不淺。
- (b) *傳送有充裕資金支持和具創意的服務* — 電訊盈科及電盈媒體在香港管理及營運電視廣播服務方面擁有的經驗和專門知識，可讓申請人直接使用和轉用。電訊盈科對申請人所作出的財務支持，會確保支持建議服務所需的資金供應充裕。
- (c) *獨特節目組合* — 香港電視娛樂呈述，其粵語頻道會倚仗電盈媒體旗艦新聞及資訊節目的經驗。
- (d) *激勵所有服務提供者* — 香港電視娛樂呈述，該公司以足夠的資金和經驗加入競爭行列，會鼓勵現有營辦商及其他新營辦商改善服務。
- (e) *創造就業機會* -- 香港電視娛樂呈述，創作及節目內容部門會創造或繼續開設數以百計的技術人員職位，而香港電視娛樂的加入，將有助維持香港作為地區廣播樞紐的地位。

公眾對上述申請如有任何意見，可於 **2010 年 8 月 8 日** 或之前，以郵遞、傳真或電郵的方式，向廣播事務管理局提出申述，地址為：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9 樓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轉交  
廣播事務管理局

傳真： 2507 2219  
2598 5509 (機密)

電郵：[ba@tela.gov.hk](mailto:ba@tela.gov.hk)

除非遞交意見書的人士特別指明，否則，所有接獲的意見書均不會以機密的形式處理。我們可能會以任何形式複製和發表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指明為機密資料者除外)，而不會徵求遞交意見書的人士同意或向遞交意見書的人士發出確認。

日期：2010 年 7 月 9 日  
廣播事務管理局秘書